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控股子江苏恩华和润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华和润”）56%股权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恩华和润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资源加快中枢神经类药物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后，公司将成为恩华和润参股股东，不再享有控制权，不再将恩华和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广基

吴永和

孔徐生

张 雷

2019年11月29日